

福州市商务局

榕商务便函〔2024〕947号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征集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 创新发展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高新区商务局

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征集福建省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典型案例的通知》（闽工信函服务〔2024〕507号）文件精神，现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典型案例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围绕我市制造业支柱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前沿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和产业集群，以企业主体、设施设备、业务流程、标准规范、信息资源5个关键环节为重点，形成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典型案例（见附件1）。2023年已经入选的案例无需重复报送。

二、征集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经济实力和融合创新能力，在产品质量、生产安全、企业信誉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二）案例应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完整解决方案，取得

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示范作用。

（三）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报送程序

（一）请申报企业对照附件 1，填写《福建省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典型案例情况》（样式见附件 2），将相关材料 pdf 发送福州市商务局物流处邮箱 wl c41008@163.com，并将纸质盖章版报送属地商务主管部门。

（二）我局统一汇总案例报送省工信厅，由省工信厅择优编印《福建省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典型案例集》，并开展宣传推广。

四、工作要求

请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高新区商务局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案例申报，并收集汇总相关材料纸质盖章版，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前报送市商务局物流处。

附件：1. 福建省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典型案例范围

2. 福建省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典型案例情况



（联系人：李思忆，联系电话 83299225）